

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能力實施辦法

98/04/2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8/04/29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9/11/24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0/05/1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/07/0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/11/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/05/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/06/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核心能力，以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技(以下簡稱四技生)全體學生，但各院系對境外學生之中文能力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條 大三、大四轉學生毋須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校大一中文鑑賞與應用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國語文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
第五條 具體施行方式：

一、本校「中文鑑賞與應用」課程，為大一必修，共計4學分，課程訓練以閱讀與表達、寫作應用能力之養成為重點。

二、大一新生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，中文能力檢定每學年舉辦1次。

三、未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者，必須參加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，凡參加讀書會之學生須撰寫閱讀書目之心得寫作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3000字，由本組教師批閱通過，以達中文能力之畢業門檻。

四、每學期開學前將建議閱讀書目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五、轉學生(重考生)已抵免中文學分，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，仍須參加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能力實施辦法

修正情形對照表

	修訂後	修訂前（現行條文）	說明
第四條	本校大一中文鑑賞與應用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國語文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規劃及執行。	本校大一中文鑑賞與應用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國語文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規劃及執行。(以下簡稱本組)	刪除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等重複文字
第五條 第六條	<p>第五條 具體施行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校「中文鑑賞與應用」課程，為大一必修，共計4學分，課程訓練以閱讀與表達、寫作應用能力之養成為重點。</p> <p>二、大一新生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，中文能力檢定每學年舉辦1次。</p> <p>三、未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者，<u>必須參加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</u>，凡參加讀書會之學生須撰寫閱讀書目之心得寫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3000字，由本組教師批閱通過，以達中文能力之畢業門檻。</p> <p>四、每學期開學前將建議閱讀書目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</p> <p>五、轉學生（重考生）已抵免中文學分，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，仍須參加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具體施行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校「中文鑑賞與應用」課程，為大一必修，共計6學分(102學年起調整為4學分)，課程訓練以閱讀與表達、寫作應用能力之養成為重點。</p> <p>二、自98學年起，大一新生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。中文能力檢定每學年舉辦1次。</p> <p>三、中文能力檢定成績以佔大一第二學期「中文鑑賞與應用」學期成績60%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凡於98學年起未能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者，<u>必須參加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</u>，凡參加讀書會之學生須撰寫閱讀書目之心得寫作報告(格式如附件二)3000字，由本組教師批閱通過，以達中文能力之畢業門檻。</p> <p>五、每學期開學前將建議閱讀書目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</p> <p>六、本組將持續推動「每月一書」，且不定期舉辦閱讀競賽，以提升學生閱讀能力。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一、本辦法為本校提升學生中文能力之配套方案，四技生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方視為通過中文能力畢業門檻。</p> <p>二、凡98學年起未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者必須參加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，通過後，始得視為通過中文能力畢業門檻。</p> <p>三、轉學生已抵免中文學分，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定，否則須修習大一中文鑑賞與應用課程，並參加中文能力檢定或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讀書會。</p> <p>第七條 其他教學單位自訂畢業門檻高於上列標準，則依該教學單位規定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修改為4學分。</p> <p>二、原第二款刪除「自 98學年起」等文字。</p> <p>三、原第三款刪除。</p> <p>四、原第四款修訂為第三款，並修改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五、原第五款修訂為第四款。</p> <p>五、原第六款刪除。</p> <p>六、原第六條第一、二款刪除，第三款修改部分文字併入第五條第五款。</p> <p>七、原第七條刪除。</p> <p>八、原第八條修訂為第六條。</p>

		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